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枣编办〔2018〕73号

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单位

现将《枣庄市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枣庄市事业单位法人 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进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自律、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根据《枣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和《枣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要求，探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单位自律相结合的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逐步建立公益目标明确、激励机制完善、外部监管制度健全的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体系，实现对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常态化、信息化、制度化。

二、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平。以市信用信息平台为依托，逐步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信息制度，加快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损的公益事业发展环境。

（二）公益导向。规范事业单位行为，引导事业单位完善自我约束机制，进一步增强公益属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益服务需求。

（三）多元参与。拓展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多

方主体参与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监管的有效途径，逐步建立多维度、开放式的信用约束监管协同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信息制度体系

以事业单位依法履职和执行登记管理法规的情况为重点，健全完善事业单位法人异常信息管理、信息公示、印章管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使用等制度，促进事业单位诚实守信。

（二）推进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完善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信息报送机制。配合市信用信息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和应用工作。

配合市信用办做好市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反馈使用市信用信息平台时出现的问题，为市信用信息平台的开发和运行提出意见和建议。

按照建立“一网三库一平台”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要求，继续健全完善事业单位法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依托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公共信用信息（涉密信息除外）的交换和共享。

（三）加强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监管机制建设

建立监督检查长效机制，依法规范工作程序，实现监督检查制度化。对人民群众关注和通过举报投诉、年度报告等途径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加大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频次和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按有关

规定予以查处，查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事业单位法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将事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等次评定的重要内容，有失信行为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完善枣庄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通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工作要求

市编办各科、单位要围绕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目标，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市编办内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把事业单位守信和失信行为通报给各科、单位，为办理相关业务提供参考，使得事业单位信用信息在系统内得以运用。建立与相关单位的联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共同推进工作的有效实施，确保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整体配套和协调推进。